

民族地区农村土地流转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对恩施州利川市柏杨坝镇农村土地流转的调查

李忠斌¹, 胡建平², 文晓国³

(1,3.中南民族大学 经济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2.利川市柏杨坝镇财经所,湖北 利川 445412)

[摘要]土地流转对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实现规模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实际操作中到底情况如何,尤其是对民族地区而言到底存在哪些特殊问题,我们对此进行了调研,从中发现了一些普遍性的问题,据此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农村经济;民族地区;土地流转;对策建议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和农业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对农业生产要素尤其是农用土地资源实行市场配置和规模经营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但据我们调查,当前农地资源利用存在着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加上近年来,一些地方由于

农产品购销不旺,价格走势下滑,农业比较效益较低,农民弃耕抛荒现象十分严重。同时随着传统农业向市场农业过渡,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小农生产与现代农业对规模经济、产业化经营的要求也越来越难以适应。因此,在稳定家庭承包责任制的

农协信用组织在北海道农村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农协信用组织代表了农民的利益,发挥了较强的组织功能,有效地解决了北海道农业融资难题,促进了北海道农业产业化发展,为苏北农村金融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苏北也应鼓励建立和培育密切联系农民、代表农民利益的农业信用组织,鼓励现有的农业信用合作组织建立更为科学的利益机制和吸收、吸引更多的农户,使其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融资的组织主体。

4.3 通过金融法规体系促进和规范农村合作信用组织的发展

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金融机构的运作,需要法律的保护和规范。农业合作信用组织需要有专门的法律来规范其业务行为,并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持和保障。日本的农协信用组织在遵守金融机构共同的金融法规的同时,还必须接受《农业协同组合法》、《农林金库法》、《农协财务处理基准令》等专项法律法规的约束。有关金融法规的运用,规范了日本农协信用组织的经营行为,保证了其健康发展。

4.4 健全的农村金融体系消除了农村非正规金融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发展容易导致大量债权债务纠纷,带来了极大的社会危害。同时,借贷利率高,加重了借款人的生产成本和债务负担,对其生产和生活带来不利影响。另外,非正规金融基本不受国家的监管,削弱了国家对金融资源的管制。目前,非正规金融已成为苏北农村金融市场监管的难题。而北海道的实例证明,健全的农村金融体系完全可以消除非正规金融。

4.5 有效的农村信用担保体制

北海道农业信用保证体系,自组建以来,充分分担了农村金融机构的放贷风险,帮助担保能力不足的农民或企业获得资金,是健全的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一环。相对而言,苏北各地的农村信用担保机构数量少、规模小,缺乏风险分散与补偿机制,机构的内部业务操作程序不完善,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其担保资金规模与农村实际贷款担保要求还存在非常大的差距。

5 苏北农村金融改革的路径选择

当前江苏省银监局、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财政厅等部门及相关地区参与的苏北农村金融改革,部分解决了苏北农村农户和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加大了对农业生产的投入,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在苏北农村经济仍然落后的今天,还必须继续大力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农业发展银行是农村金融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有必要从长远角度出发,不断扩大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范围,增强苏北农业发展银行的金融支持作用。另外,加强农村信用制度建设,扩大农村保险覆盖范围,组建新型农村信用合作金融机构,促进现有农村金融机构改革是苏北农村金融体系改革的重要方向。

本文是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金融:日本北海道经验及苏北的路径选择(07SJD790050)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王文英,日本北海道综合开发的历史进程和成功经验[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
- [2] 任英,日本北海道开发及其思考[J].中国农业综合开发,2004(9).
- [3] 北海道企画振興部,北海道經濟白書[J].平成 20 年度版.
- [4] 庞德良,战后北海道开发及其新动向[J].现代日本经济,2002(6).
- [5] 董闻、张斌,“保八”之后的金融改革路径——专访江苏省银监局局长于学军[J].董事会,2009(11).
- [6] 刘慧娴,财政助力,农村金融谱新曲[J].中国财政,2010(5):35-37.
- [7] 包宗顺、金高峰、吕善正,当前农户信贷供求与农村金融体制创新——基于江苏的调查与分析[J].2010(3).
- [8] 汪泉,构建江苏现代农村金融体系[J].江苏农村经济,2010(4).
- [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Z].2009-3-13.

作者简介:

张虎(1974—),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

前提下,搞活土地使用权流转,解决“抛荒地”问题,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已显得尤为重要。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土地零碎分散,难以流转集中,规模生产难形成

责任制初期,土地基本上是按好、中、差等级和人口平均分配,原来的大块改小块,小块切成零块,家家户户田块小而分散,之后又经过多次量出为入的调整,土地再次被分割细化。柏杨坝镇全镇 57 个村,624 个村民小组,承包土地户数 19957 户,承包人口 78462 人,全镇承包土地面积 6320.8hm²,人均耕地面积只有 800.4m²,都已以家庭承包的方式承包到户。到目前为止,通过正规程序办理了土地流转手续的有 69 户, 全镇因各种原因(多数为外出打工家庭)而抛荒的土地面积约 33.33hm²(高山地区如寒池乡较多)。如今,要想这些零零碎碎的抛荒地和需要流转的土地再集中到一起,不仅操作复杂,而且困难重重。所以,家庭承包土地的格局使农民在有限的承包土地上增加收入的难度增大,扩大规模经营又没有多余的土地,放弃承包土地又担心生活没有保障,所以,有限的土地限制了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造成了农业土地资源的浪费。

1.2 种田效率低,小规模生产,农民收益难增加

无论在低山区像白庙、兴隆工作站,还是在高山区像毛田、太阳工作站等,农民们给我们算了一笔细账,他们都反映在家种庄稼收入少,他们说要是遇到自然灾害和市场不景气时,往往还要赔本,实在是因为老弱病残等原因不能外出务工,所以只能让年轻人出去打工挣钱,剩下些老的小的在家看屋,顺便把自己那 1 亩三分地种好,如果在家的人又不能劳动了的,就只能让土荒着了。以 666.67m²水田和 666.67m²旱地为例,白庙工作站西坪村一季姓农户为我们算了如下一笔账,见下表:

类别 种类	种子		化肥		除草 剂	劳动力(40 元/天)	可以收 获	按市价 出售	利 润	
	kg	元	kg	元	元	工作日	(产量)	1.7元/kg	(元)	
水田(以水稻为例)	1.5	40	50	150	10	15	600	600	2040	220
旱地(以玉米为例)	2	30	75	70	0	16	640	600	2200	360

由上表我们可以看出,农民一年种地确实不划算,因此,他们认为“抛荒地”很自然,加上也很少有农民乐意接包耕种“抛荒地”,甚至出现了耕地无偿转让或倒贴肥料都无人接包的现象。所以,这种分散零星生产经营方式难以摆脱小农经济的桎梏,制约了农业结构的调整,影响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形成和推进。

1.3 政策不具体,监管措施乏力

提倡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一直是中央农村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这在中央一系列农村政策中均有涉及,但比较原则。对土地流转的管理,虽然从上到下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具体实施细则,在流转程序、流转手段、流转档案管理等方面缺乏统一规定,这是当前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到目前为止,我所一直是按上级要求,对全镇土地流转的农

户进行积极引导,加大宣传,做到了基本规范化。柏杨坝村属于集镇,相对而言,土地流转户数较多,我所特地对该村的土地流转作为规范土地流转的试点村,基本做到了规范化。

1.4 旧习惯根深蒂固,承包土地流转困难

在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民中,有的对土地的眷恋还很深,在一些地方,除有一技之长的以外,绝大部分外出打工农民出无定所,就业也不是很稳定,所以,他们宁愿造成地荒也舍不得将土地流转出去,这属于典型的“守着田地不甘心,丢掉田地不放心”类型。据调查,部分地方季节性的抛荒地约占耕地面积的 10%。大面积抛荒影响农业经济发展,给农村经济造成一定的损失。

1.5 风险大,效益低,制约土地流转

农业是自然和市场双重影响的弱势产业,比较效益低,特别是前几年,农产品卖难,造成土地流转也难,加之中国加入 WTO 后对农业的影响更大,农业增产难增收,如钟鼓、么棚、大水龙村今年大面积种植反季节蔬菜——萝卜和白菜,由于品种单一,今年的气候又不好,出产时,市场行情看跌,造成大量烂萝卜,农民损失严重。

1.6 操作不规范,留下后遗症

主要表现在:一是大多数农户之间的土地流转,只有口头约定,没有书面合同,即使有书面合同,其内容不完整,在某些方面不具有法律效力。有的未经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审查同意;二是土地流转有的不按规范签订合同,合同条款、标的不明确,甚至与现行法规相冲突,如租用土地的时间超过了二轮承包期规定的时间等。有的曲线炒作地皮,实行耕地“农转非”;三是有的合同未经县乡合同管理机构审查、签证或公证机关公证。目前,还没有一个乡(镇)有比较完整的土地流转合同档案,农村土地流转资料档案缺乏。

1.7 结构调整进展慢,土地难以“活”起来

由于全镇农业产业化水平较低,农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土地使用权“流”不动,“活”不起来,而由此又反过来影响了农业结构调整,形成了恶性循环。

1.8 开发业主引进难

由于农业收益比较低,高收益项目农业难以选择,农业开发又面临市场和自然双重风险。因此,业主对投资农业开发极为慎重,真正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或业主参与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农业的比较少。目前,全县引进从事农业开发的业主中真正坚持下来并实实在在取得较好效益的不多。有的依赖性大,只想靠政府支持;有的管理水平低,科技含量不高;有的项目选择不准,产业趋同,品种单一;有的盲目追求规模,管理粗放;也有的缺乏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

2 几点建议

2.1 稳定承包关系,完善土地延包工作

进一步做好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不变的工作, 全镇自 1999 年开展二轮土地延包 30 年工作以来,党委政府非常重视,

我国鲜活农产品网络营销策略研究

颜加勇,赵海峰

(武汉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81)

[摘要]传统的营销策略已不能完全满足鲜活农产品产业的市场需求,有必要引入网络营销促进其健康发展。分析了鲜活农产品产业开展网络营销的必要性,介绍了鲜活农产品开展网络营销的现状,提出从网站建设、信息化培训和物流配送等方面实施鲜活农产品网络营销的策略。

[关键词]鲜活农产品;网络营销;策略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我国网络群体迅速扩大,网络市场被众多农产品销售商看好,网络营销已经成为农产品营销的重要渠道。而我国鲜活农产品产业虽然近年来得到了迅速发

展,但由于生产者、消费者、中间商等之间信息流通不畅造成鲜活农产品产销不匹配,而现有的流通体系不够标准化、专业化,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储藏出现严重问题,这一系列原因最终导

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全镇绝大多数农户落实好了延包政策,但极少数农户由于认识不足和长期在外务工经商等原因,延包工作尚未真正落到实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还滞留在村组干部手中,延包合同也没签订到户。在调查了解这一情况后,财经所对这些农户在短期内就进行了查漏补缺,确保了延包合同签订率和承包经营权入户率达到 100%,同时按镇、村、组逐级建立好了承包土地台帐。这既是稳定土地承包权,落实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的要求,也是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基础。

2.2 明确管理机构和职能,加强土地流转管理监督

农业土地使用权流转工作是对现有农村生产关系适应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局部调整,是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对土地使用权流转的管理,是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的延续和发展,是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三大主体职能中的首要职能。县乡两级经营管理部门要认真负起农业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的工作责任,及时发现新情况、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制定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措施,形成配套的流转管理办法和经常性的工作制度,积极地去引导、实施、管理和监督。首先是确立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具体范围、原则,规范流转的形式,明确流转的操作程序,规定对违规失范行为的处理办法;第二是规范流转合同,建立流转合同的指导、鉴证、仲裁制度;第三是建立土地使用权流转档案,重点对拟出让方的土地情况基本条件和拟受让方的土地需求情况进行登记造册,促进土地的顺利流转。

2.3 创新观念,推动土地顺利流转

要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加速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降低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柏杨坝镇农民人均耕地不到 800.4m²,如果大家都停留在这块土地上,很难满足生活的需要,农民更很难富起来。随着入世,农业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农户小规模经营与现代农业集约化经营的矛盾、平均承包土地与市场自由配置土地资源之间的矛

盾、分散的一家一户小农生产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等,在现代农业发展中将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我们立足为民办实事出发,加强土地流转工作的引导,把它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结合各村实际,多形式、多渠道、积极稳妥地开展土地流转工作,把土地流转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同时,对土地流转政策法规要进行广泛的宣传,促进农民积极参与土地流转工作,改变传统的农业耕种模式,扩大种植规模,防止宁肯荒地也要守着一亩地的僵化思想,有效地推动农村土地流转。

2.4 坚持政策原则,确保土地规范流转

一是土地流转必须在土地延包 30 年不变政策前提下进行,以保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长期稳定。二是土地流转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规范”的原则,不能刮风、不能下指标、不能强制推行,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一切围绕农业发展,一切为了农民增收。三是要坚持土地流转主体是农民。当前,农业生产效益比较低下,农民增收困难,各地在引导农村土地流转中,一定要将流转收益归农户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中截留、扣缴收益,不许与民争利,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土地流转要规范操作与管理,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土地流转合同的签订,及时办理合同变更、解除、鉴证工作,积极妥善调解和处理土地流转纠纷,促进土地流转规范化发展。

中南民族大学信息化与民族地区农业发展学术团队(编号: XTS09007)资助项目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李忠斌(1965—),博士,教授,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中科院国家民委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与开发联合实验室主任,主要研究民族经济学。

胡建平(1980—),利川市柏杨坝镇财政所。

文晓国,中科院国家民委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与开发联合实验室,主要研究民族经济学。